沙坡头区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水土保持是江河保护治理的根本措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为推动“十五五”时期沙坡头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依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中卫市沙坡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沙坡头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提升水土保持率为核心，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单元，以“三北”工程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动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到2030年，全面建成与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

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态环境步入良性循环，基本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的目标，水土保持率达到80.91%，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8.0km^2；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1.32%，草原植被综合盖度稳定在57%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达到100%，实施率达到95%以上；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体系更加完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遏制；水土保持管理达到现代化水平，能够有效支撑和引领水土保持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专栏一　　沙坡头区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现状	2030年	备注
1	水土保持率	%	80.32	80.91	预期性
2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2		88.0	预期性
	其中：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措施面积	km^2		82.8	预期性
3	森林覆盖率	%	9.62	11.32	预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5.36	57.0	预期性

二、总体布局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要，全面规划、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突出重点、注重创新”的原则，确定沙坡头区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为：“四区一带一圈多点”。

“四区”：

北部沙漠南缘治理区：以防沙治沙为核心，设置沙障、种植

固沙植物、实施封禁，遏制沙漠扩张，推进光伏治沙融合发展。

香山北麓及扬黄灌区治理区：控盐固土、清洁生产，完善灌排体系与农田林网，推进沟道治理与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中部山地生态修复区：封山育林、自然修复为主，提升水源涵养与生态屏障功能。

南部丘陵综合治理区：改良土壤、提质增效，实施压砂地修复、经果林培育与沟道整治，发展林农复合经营。

“一带”：

沿黄河两岸构建连续生态屏障，严格管控人为水土流失，推进高标准农田与城镇水土保持建设，打造灌区生态防护样板。

“一圈”：

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升级“五带一体”固沙体系，开展光伏治沙试点，建设沙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实施全域封禁保育。

“多点”：

重点小流域、矿山修复点、生态节点工程，示范带动全域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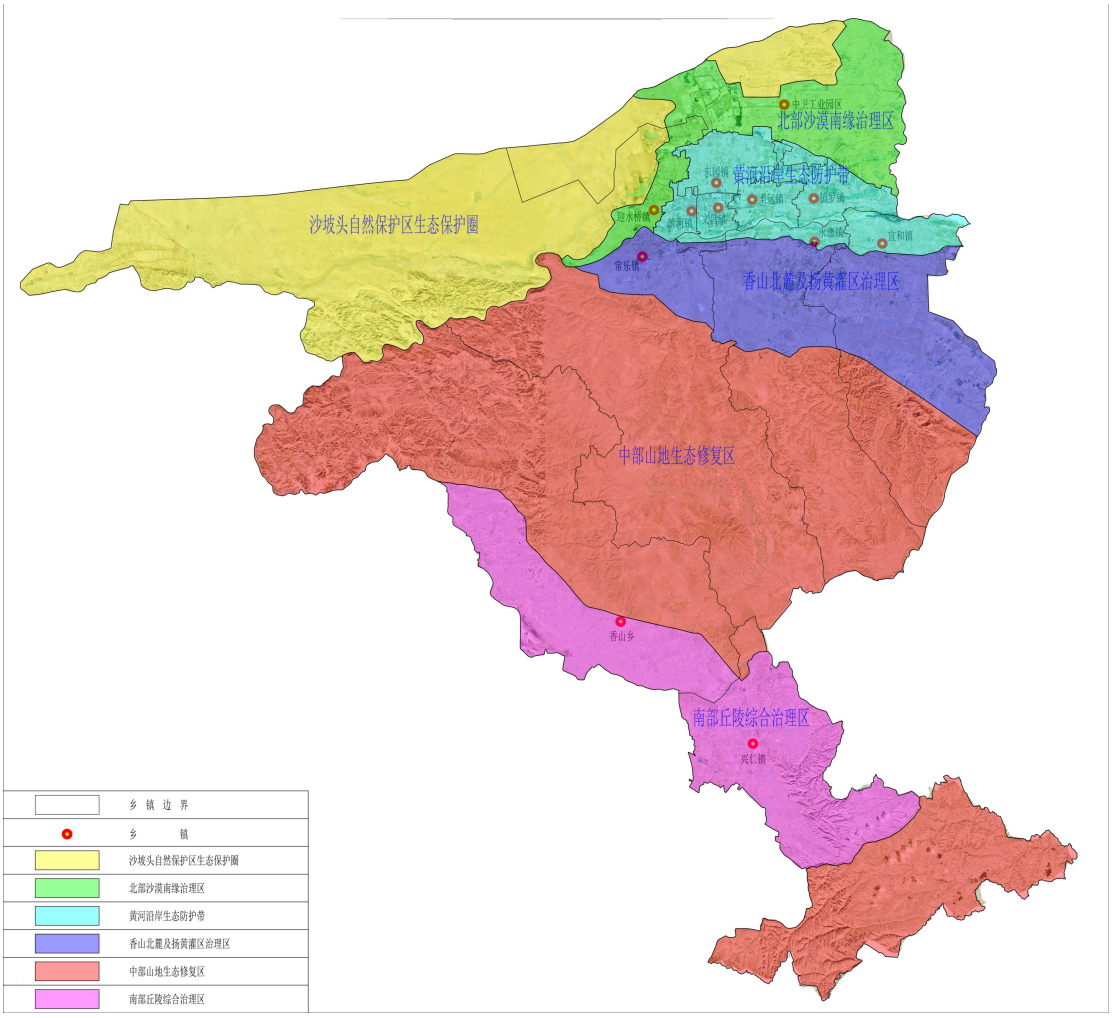

沙坡头区水土流失治理分区

三、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在沙坡头区境内实施全域预防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一）预防范围及对象

1、预防范围

聚焦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人为扰动高发区，明确三大核心预防范围：中部山地生态修复区（3189.51km²）、黄河沿岸生态防护带（393.30km²）、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圈

（140.44km²）。

2、预防对象

生态系统类：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然植被及人工治沙成果、引黄灌区农田生态系统、北部沙地原生植被、中部山地森林植被、南部丘陵天然草地；

敏感区域类：黄河干支流沿岸、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风沙源区；

人为活动类：生产建设项目（交通、矿山、水利等）扰动区域、农林开发活动区域、城乡建设区域。

（二）措施体系及配置

1、中部山地生态修复区

预防措施：包括封禁管护、植被恢复、局部治理等措施。

预防措施配置：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封禁管护，禁止旅游、砍伐、采摘等人为活动；对天然林地区、人工林地区、天然草地区采取禁牧等措施，减少人为干扰；充分发挥自然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促进植被恢复，提高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阻沙等生态功能与碳汇能力。

2、黄河沿岸生态防护带

预防措施：包括预防监管、抚育更新、局部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置及其它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

预防措施配置：重点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和违法查处，预防人为水土流失；按照大网格模式，对沙坡头灌区农田防护林网改造提升，对通道两侧防护林进

行更新改造、修枝抚育，开展有补水条件下的中幼林抚育，提升区域防护林体系功能；加强城镇绿地绿网建设和乡村绿化美化，以乡土特色树种和生态经济树种为主，实施美丽乡村绿质提升，让市民推窗见绿，让村民依景而居，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对河岸、沟渠两侧护渠（坡、沟）林、草，采取补植补造、修枝抚育等措施，提高林草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湖泊、水系自净能力。

3、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圈

预防措施：包括固沙工程升级、植被精准恢复、光伏治沙融合、种质资源保育、严格封禁管护等措施。

预防措施配置：优化“五带一体”防风固沙体系，在前沿阻沙带新增芦苇高立式沙障，在无灌溉防护林带补植白沙蒿、白刺等固沙植物，提升沙障防风固沙持续期；开展光伏治沙试点工程，在沙漠边缘布局光伏电站，配套建设滴灌系统，在光伏板下种植沙棘、沙打旺等耐旱经济作物，实现“板上发电、板下固沙、林下增收”；建设沙生植物种质资源库，收集保存白沙蒿、沙冬青等乡土固沙植物种质资源，开展良种繁育试验，培育优质苗木；实施全域封禁保护，设置物理围栏、保护标识碑，组建专业巡护队伍，严禁旅游开发、放牧、采伐等人为扰动，利用无人机巡查实现管护全覆盖，促进植被自然恢复。

四、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前行政许可、事中跟踪检查、事后验收报备核查等全流程监管，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土保持组织机构、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一）跨部门协作管理机制

建立协商议事管理机制，由水利部门牵头，成立由水利、自然资源、林草、环保、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水土保持工作组。一要共同规划水土保持蓝图，制定未来行动方案；二要联合决策水土保持政策和重大项目，协调部门行动；三要实行联合审批制度，确保各部门要求不冲突；四要制定联合执法计划，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形成执法合力；五要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水土保持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二）健全监管制度和标准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针对县域内重点治理区，根据区域工、矿、农、牧行业特点，明确差异化针对性要求，分类精准监管；完善城建、工矿、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依照标准执行监管。

（三）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全县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严格限制耕地占用和地表扰动，严禁滥采乱挖、乱堆乱弃，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加强行业指导。

（四）综合管理运行机制创新

加强上下级、部门间水土保持信息互通，实现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加强区内外、兄弟市县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监管模式和经验；提升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和参与度，鼓励公众参与水土保持规划、建设和监督；制定水土保持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使水土保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五）持续深化遥感监管

水土保持工作应充分发挥遥感技术宏观、快速、动态监测的优势，构建高频率、广覆盖、强响应的遥感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六）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

构建覆盖水土保持全领域、全主体的信用评价体系，通过信息归集、分级监管、奖惩联动与成果共享，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提升水土保持行业治理效能。

五、综合治理

（一）加快水土流失治理

强化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围绕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88.0平方公里的目标，将治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强化年度治理任务落实，逐级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复核，确保治理任务足额完成、落地

见效。

统筹推进部门协同治理。统筹考虑规划目标、任务，坚持整沟整村系统推进，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开展综合治理，针对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开展精准治理，构建立体防护体系。统筹水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林业草原保护、国土绿化、“三北”六期等工程项目，形成部门综合治理合力，协同推进治理目标任务落实。

（二）重点工程提质增效

围绕沙坡头区“四区一带一圈多点”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聚焦沙坡头区四大核心治理区域，以整沟、整村、整乡系统推进为原则，统筹工程措施、林草措施与耕作措施，精准匹配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与治理需求，系统谋划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六大类 22 项重点工程。规划“十五五”期间（2026-2030 年）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8.0km²，全面构建“沟道拦沙、坡面固土、植被涵养、数字赋能、民生改善” 的立体综合防护体系，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统一。

1、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对沙坡头区境内因矿产开采造成的地形地貌破坏、土壤污染、植被损毁、地质灾害隐患、水资源破坏等生态问题，进行系统性治理与生态重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功能、实现土地再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

2、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坚持“封育保护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针对不同区域林草现状差异化施策：北部风沙区重点实施防风固沙林体系建设与退化草原修复；中部山地与黄河沿岸重点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退化林修复与农田防护林网提升；南部丘陵区重点实施草原封禁保护与灌草植被恢复。着重与国家“三北”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衔接，聚焦沙坡头区林草植被覆盖度不足、退化林草面积大、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全面提升区域林草植被质量，增强林草水土保持核心功能。

3、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

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总目标，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通过封育治理、梯田改造、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新建蓄水池、引水管道、生态护岸等水利设施，解决灌溉难题；配套污水管网、垃圾分类箱、路灯等，提升人居环境。结合生态治理发展特色产业，推行“半封”与“全封”结合管护模式，设置封育标志碑，动员群众参与监督，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

4、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除险加固旨在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坝体拦蓄能力，保障下游生态安全与农业生产。

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聚焦引黄灌区、南山台子扬黄灌区、兴仁扬黄灌区三大农业核心区，以控盐减蚀、保土保水、面源污染防控、农田生态提质为核心目标，同步解决灌区风蚀、水蚀、土壤次生盐渍化、灌排体系老化、农田防护缺失等突出水土保持问题。

专栏二　　“十五五”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划表
1、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完成7个矿山修复项目，生态修复治理面积457hm^2。 **2、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5个林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938.27hm^2，退化林修复1800亩，退化草原修复2700亩，造林1700亩，种草3.5万亩，整理、抚育绿化用地2852亩。 **3、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完成1个小流域提质增效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33hm^2。 **4、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完成2个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20.37hm^2，建设规模10.04万亩，田块整治1.86万亩，暗管排水工程面积5.15万亩，农田地力提升面积1.81万亩。

六、管理能力

（一）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监测数据分析与评价

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统计与分析。基于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年度监测结果，对比上年度监测数据，统计汇总形成沙坡头区水土流失年度动态监测成果，分析水土流失状况及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和人为扰动地块等的动态变化情况。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专题深度分析。在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的基础上，对沙坡头区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等重点关注区域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动态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反映水土流失特征的关键因素开展专题分析。

水土流失图斑落地。基于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利用水土流失栅格数据和土地利用矢量数据，辅以局地高精度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数字高程等数据，通过野外调查、综合评判等方

法，每年开展水土流失图斑土壤侵蚀强度和治理适宜程度判定，形成以县级行政区和小流域为单元的宜治理水土流失图斑空间分布图。开展必要的落地图斑野外复核工作。

2、监测成果管理与应用

成果类型与整编。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整编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整理基础数据、资料、表格，制作专题图件，形成整编成果，进行审核、刊印、存档，相关数据及时纳入沙坡头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整编成果主要包括区域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水土流失图斑落地等的基础数据、专题图表、成果报告和深度分析成果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基础资料等。

成果应用及发布。加强动态监测成果挖掘凝练和深度分析，建立与自治区水利厅的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掌握国家级监测区域监测成果数据，融合形成沙坡头区水土流动态监测成果，充分发挥监测成果决策支撑作用和应用水平。

（二）监测站网

基于自治区现有 5 个国家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10 个省级水土保持监测站（点）、2 个市级水土保持监测站，持续优化全区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布局，依托黄河流域重力侵蚀原位观测站补齐全区重力侵蚀监测短板。结合小流域与水文站水系嵌套关系，盘活现有水文监测资源，共享径流、泥沙等观测数据，沙坡头区规划新增 2 个共享水文站点，构建水土流失监测与水文监测协同互补的一体化监测站网格局。规范监测站（点）运行管护，提升监测站（点）信息采集、数据存储与整编、运行管理等信息

化水平，主动衔接配合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站网优化布局及运维相关工作，全面提升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能力与数据支撑水平。

专栏 3　　沙坡头区“十五五”新增共享水文站点情况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序号	利用水文站	控制河流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中部干旱草原区	丘陵台地干旱草原风水蚀交区	1	沙坡头崾岘子沟	崾岘子沟	新增共享	2029
		2	沙坡头三个窑沟	三个窑沟	新增共享	2029

（三）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

持续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通过“天上看、地面查、全覆盖”，全面及时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提高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平。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包含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两种模式。其中，区域监管是针对沙坡头区全域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项目监管是针对某个具体项目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区域监管模式为主，以项目监管模式为辅，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

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无人机和移动检查验收终端等信息化技术，每年在沙坡头区全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新建淤地坝和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工作。

（四）科技支撑

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

融合，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监测信息共享和部门间互联互通，提高水土保持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水土保持科技创新及示范推广，加强水土保持队伍建设，依托水土保持现有机构，建设一支创新能力足、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化高技能人才队伍，积极吸纳高水平水土保持人才充实管理队伍。与科研院所和大学合作，开展沙坡头区典型区域水土流失机理研究和水土保持实用型技术攻关。

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在学校、企业、社区等场所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水土保持知识和技能；建立水土保持科普基地，为公众提供实地学习和体验的机会。

（五）基础设施和监测信息化建设

为提高淤地坝信息化管理能力，实现淤地坝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管理，确保淤地坝安全长效运行，需进一步加快推进淤地坝水雨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规划对沙坡头区现有19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备19套（含：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等）、视频监控设备19套，配套雨量计19台，高精雷达水位计19台，太阳能供电系统38套，遥测终端19台。

七、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大水保”理念，进一步深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强化政策支持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要求，压实县

（区）政府水土保持责任。坚持“两手发力”，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培育制度，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抓实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强化水土保持示范引领作用。